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之關連交易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作出以下澄清：

與股東之利益掛鈎

此小標題項下一段將修訂如下：

「此外，根據歸屬關連獎勵股份之增長表現條件，王先生如須全數歸屬關連獎勵股份，則股價須於各相關計量期達到超過目標價約24%。因此，獎勵及關連獎勵股份之經濟利益取決於股價升幅，故王先生只有在所有股東同時受惠於股價上升之情況下方會獲益。此外，由於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將於五年期內歸屬，王先生與股東之利益於一段期間內進一步掛鈎，藉以提高本公司價值及股價。」

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此小標題項下第二及三段將修訂如下：

「與此同時，股價須達至超過目標價約24%，各批關連獎勵股份方可全數歸屬。整體而言，公眾股東股權將於五年期內由約55.6%攤薄至約53.0%。因此，假設在王先生獲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之情況下，公眾股東理論上將能夠於約五年期內按攤薄僅2.6%之「成本」，獲得股價累計升值約2倍之回報。」

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此標題項下第一段所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應為「915,985,743」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子建先生(主席)、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及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